

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（盐城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训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处、室、系、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江苏省（盐城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训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盐科协〔2024〕25 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开展 2024 年江苏省（盐城市）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类别标准

（一）省科协资助类。我校推荐名额 1 人，全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人，资助标准为 3 万元/人。

（二）盐城市资助类。我校推荐名额 2 人，全市资助名额 50 人，资助标准为 3 万元/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、学术道德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、农业科学类、医学科学类、交叉学科类以及从事科技教育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(三) 在校在职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(四) 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，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。

(五) 曾入选过本托举工程，已经入选省、市级人才培养工程（计划）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。根据通知要求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附件 1，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，报科技产业处汇总。

(二) 学校评选与推荐上报。学校对各部门推荐人员进行审查与评选，确定学校推荐人员，填写申报表并提交佐证材料（需装订成册，包括申报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；所参加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），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市科协评选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(一) 附件 1 报送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 8:00 前。

(二) 申报表与佐证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三) 联系人：赵娜，18796547121（科技楼 811 室）。

附件 1：学校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推荐人员信息表

科技产业处

2024 年 5 月 11 日
